附件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在区委、区府的正确领导下，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照《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落实《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办法》，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落实浦东“三农”新发展，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建设，提高法制素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配齐配强法治队伍。**委党政领导班子切实发挥作用，主要领导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各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作为本单位、本部门法治责任第一人切实担当责任。委系统内部全面加强重点督查，压实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全面依法治区责任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切实落实工作力量，机关配备专职法制干部，委属事业单位均有固定人员负责法治工作，通过建立专门的队伍，进一步提升机关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不断提升专家顾问在法治浦东建设中的能动性和助推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及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委党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要内容，利用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集体学习。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强化学习培训，以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为重点，分管领导及法制干部参加区组织部组织的依法治区专题培训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共8次，累计193人，在全面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做到推动学习培训效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切实提高农业农村领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浦农业农村委党组〔2022〕29号），明确了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责任，将各项工作分解到各处室和各基层事业单位，并将其作为抓手考核各处室及事业单位，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同时，明确了年度的总体要求，将进一步加强行政行为的法治化水平、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作为主要任务，通过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全面提升了全委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着力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深化“放管服”改革。**续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做好“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开展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继续做好“两个集中”、“好办”、“快办”“好差评”等工作，积极梳理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制定“双随机”方案14个，录入信息138条。同时，我委今年积极推进落实行政审批领导帮办工作，通过开展线下领导帮办，为企业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敏捷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信用监管，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开展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个人养犬一件事改革。

**2. 严格依法决策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我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求，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充分调研，征询专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确保决策质量。对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向区司法局提交拟纳入区政府重大决策目录的议题2项，同时编制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我委在全年工作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主动公开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我委坚持主动公开、有序公开、及时公开的三公开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做到重要信息及时发布，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03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11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结转到下一年0件。其中，公开或部分公开3件，无法提供或其他处理3件；制发公文225件，主动公开94件，主动公开率达41.7%。

**（三）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完善委党组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不断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各项重大决策均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努力做到会前有调研论证，会中有充分讨论，会后有执行监督。我委按照要求编制《2022年度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纳入3项议题，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求，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充分调研，征询专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确保决策质量。进一步完善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绩效评估机制，及时调整和纠正不当行政决策事项，未发生因行政决策失误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出台规范性文件，把好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核、发布、备案关。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涉及的10个规范性文件，在颁布后，都已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规定在15天内向区司法局完成备案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2次，做到“应清尽清”，定期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依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130号），要求各处室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本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初审职责，综合发展处承担复审职责，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委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五）加强规范行政执法**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2022年，我委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24件，共处行政罚款94.2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7.42万元，全年共发放各类证照889张，征收渔业资源费6500元。受理回复“12345”市民热线工单262件，人民来信3件。出动执法人员6954次，执法车辆2234车次、执法船艇593艘次，检查单位1560家次、渔船114艘次。积极参与各级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目前累计已对近200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自查自纠，同时向市执法总队选送优秀案例8件，并由市执法总队选送农业部参加优秀案例评选。

**（六）接受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做好“两会”意见、提案办理工作。**2022年我委共承办会议期间的书面意见和提案28件，其中人大提案10件，主办7件，会办3件，政协提案18件，主办13件，会办5件，主动公开率100%。对照往年，今年的提案继续关注浦东“三农”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主要涉及乡村振兴，乡村经济发展，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发展等，代表着农民群众的利益和呼声，体现了代表、委员对我区“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委在工作中坚持以解决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为契机，结合本单位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破解有关难题，依法主动接受监督，确保代表、委员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促进“三农”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2. 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出庭应诉覆盖面和应诉水平。2022年，涉及我委的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均为零。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同时认真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以“八五”普法规划高质量实施推动普法工作走向深入，进一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1. **推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根据市农委相关要求，我委将该项工作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抓手之一，明确了本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工作目标、培育对象、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培育举措和工作要求，已完成第一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今年是“八五”普法第二年，我委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工作。结合“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探索农业农村领域普法由广普及向重用法转变，聚焦解决法治建设在农村“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年累计开展了2期“三农”法治故事荟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以“讲学法用法故事 践为民服务初心”为主题的“三农”法治故事荟，成功入选了2022年度农业农村部十大普法典型案例；主动参与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报送视频参赛作品《依法使用地标，保护“南汇水蜜桃”品牌》——宣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积极申报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活动1项，申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活动1个，累计向“法治浦东”公众号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信息6条，报送经验性工作简报1篇。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阶段，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按照全面打造引领区的要求，在农业农村发展领域持续打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在持续推进常规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农业农村综合监管体系**

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继续完善农业农村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综合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智能发现手段，突破传统人工监管中的盲点和死角问题。按照经济运行、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三平台整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农业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农业行业监管全要素、运行全体征展示。

**（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全面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会同相关委办局组织各类专题培训，推动在执法领域统一思想、统一执法标准、形成监管合力。继续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增强案件发现能力和水平，坚决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以素质教育为重点，提升人员队伍建设。结合推进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持续开展职业作风培训、法律法规培训、政策业务培训等。二是以完善执法责任制为核心，创新监督考核方式。建立并健全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制度建设，以制度化的形式规范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行为，提升其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

**（四）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力度**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做好权力事项公开。积极推进“五公开”，进一步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公开、行政权力信息动态调整、办事事项公开、“双公示”等工作。积极向兄弟单位学习政务公开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本系统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将成熟的政务公开经验在委系统内积极推广应用。

**（五）营造深厚法治宣传氛围**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培训，在单位内部营造依法行政、按规办事的良好工作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大深入宣传《民法典》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等相关涉农法规的宣传普法力度，创新普法手段、提高普法效率，打造农业普法品牌，提倡遵纪守法，营造健康、有序的农业行业发展氛围。同时，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结合各镇和城区特点开展居民关心，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

**（六）打造“三农”法治工作品牌**

把创新实施“法治建设项目”作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载体，科学谋划、统筹实施，着力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结合“三农”工作特点，打造“三农”法治工作品牌，围绕品牌积极探索法治项目化运行机制，重点推进法治建设项目，抓落实、抓亮点、抓特色，精准推进项目实施。